

第一章 绪 论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和掌握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范围和基本内容；了解国际贸易的相关法律和惯例；掌握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程序。



开篇案例：国际贸易中法律和惯例的适用原则

【案情】

2013 年，上海某外贸公司 A 与纽约一家公司 B 在美国订立一份 CIF 合同，B 公司出售一批 iPad 给 A 公司，货运目的港是中国上海，按 CIF SHANGHAI 贸易术语达成交易。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了争议。请问，此项合同纠纷应当适用什么法律？为什么？

【分析】

中国和美国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规定，如果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处于不同的国家，该公约就适用于这些当事人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即《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处于不同的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由于本案例双方公司的营业地分别处于中国上海和美国纽约，因此该合同纠纷适用《公约》。

在上述案例中，双方当事人涉及适用法律的问题，那么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在签订和履行合同时主要涉及哪些内容呢？国际贸易实务这门课主要研究内容有哪些呢？这是本章要回答的问题。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主要研究国际商品交换具体过程的学科，也是一门具有涉外活动特点的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科学。学习国际贸易实务，首先要明确国际贸易实务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范围和内容，懂得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的区别，并初步了解国际贸易实务活动开展的框架和基本程序。这对于深入学习国际贸易实务的原理和知识，学习国际贸易实务的操作技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一节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一、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

国际贸易实务课程针对国际贸易的特点和要求，从实践和法律的角度，分析研究国际贸

易适用的有关法律与惯例和国际商品交换过程的各种实际运作，总结国内外实践经验和吸收国际上一些行之有效的贸易习惯做法，以便掌握从事国际贸易的生意经，学会在进出口业务中，既能正确贯彻我国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 and 经营意图，确保最佳经济效益，又能按国际规范办事，使我们的贸易做法能为国际社会普遍接受，做到同国际接轨。

从一个国家的角度看，国际间商品交换的过程具体体现在进出口活动的各个环节。在这些环节中，由于存在彼此法律上的不同规定和贸易习惯上的差异，所以在涉及买卖双方的利益关系时，往往会出现矛盾和斗争。如何协调这种关系，在平等互利、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完成约定的进出口任务，乃是本课程研究的中心课题。

国际贸易的标的包括货物、服务和技术。虽然当代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在国际贸易中已经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而且该比重还有不断上升的趋势，但是，无论是在我国，还是在国际上，货物贸易仍然是国际贸易中最主要和最基本的部分。此外，有关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的业务做法，不少是从货物贸易的基本做法中衍生出来的，有的还是直接沿袭货物贸易的基本做法。所以，有关国际货物贸易的基本理论和业务做法是每一个从事国际贸易实际工作和研究的工作人员必须掌握的基本知识。同时，掌握国际货物贸易的知识也是更好地掌握国际服务贸易和国际技术贸易知识的重要途径。本书所阐述的国际贸易实务的原理、知识、方法、技能，都是就国际货物贸易而言的。

对于货物贸易，首先要搞清楚是国际贸易还是国内贸易。货物贸易是否具有“国际性”，这在实务中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在货物贸易中，有时会出现一些争议和违约，解决争议和违约处理往往会涉及所适用的法律。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所适用的法律是有所不同的。因此，明确贸易是否具有“国际性”，具有很重要的实际意义。

由于许多国家的法律和国际条约依据不同标准给“国际性”赋予含义，因此，对同一笔交易是否具有“国际性”，不同国家可能有不同的判定结果。综合起来看，各国法律和国际条约对“国际性”的判定标准主要有以下几个。

- ① 买卖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
- ② 当事人具有不同的国籍；
- ③ 订立合同的行为完成于不同的国家；
- ④ 货物须由一国运往另一国。

对于这些标准，有的国家采取其中一个标准来判定国际性，也有的国家采用多个标准来判定。例如，英国在《1977年不公平合同条款法》中规定，如果订约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而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即认为具有国际性。

- ① 货物将由一国领土运往另一国领土；
- ② 构成要约和承诺的行为完成于不同国家的领土之内；
- ③ 合同所供应的货物须交付到完成上述行为的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

如果属于国际性的贸易，则卖方可以在合同中排除其对货物所承担的各项默示担保义务；但是，对于非国际性贸易，则不允许卖方以合同排除其对货物的默示担保义务。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1980年制定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采用单一的营业地标准，即以买卖双方的营业地点是否处于不同国家为标准。按此规定，如果买卖双

方的营业地均设立在同一个国家,那么,即使他们所订立的合同要求将货物由一国运往另一国,或交付到另一个国家,或要约与承诺行为完成于不同的国家,该合同仍不认为具有国际性;反之,只要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点设立在不同国家,则即使他们所订立的合同是工厂交货,无须出国交付,这种合同仍被视为具有国际性,适用该公约。

如果当事人拥有多处营业地,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采用最密切联系原则。

案例 1.1

某跨国公司 A 在甲、乙两国均有一个子公司, B 公司在甲国注册经营。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如果是 A 公司位于甲国的子公司与 B 公司签订的买卖,那么,该合同是否具有国际性?如果是 A 公司位于乙国的子公司与 B 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那么,该合同又是否具有国际性?

二、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基本内容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综合性和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它涉及的范围比较广,包括国际贸易基本政策、国际商法、国际金融、国际市场营销、国际运输、国际保险等知识。它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国际贸易法律规范

国际贸易活动需要在一定的法律规范下开展。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国际贸易持久有序而健康地开展,才能保证贸易商的利益不受侵害。因此,国际贸易法律规范是开展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条件。掌握这方面的知识是很有必要的。从国际贸易的实践来看,国际贸易法律规范越来越重要了。

国际贸易法律规范以各国制定的有关贸易的法律为基础。但是,由于各国法律制度存在着差异,因此,国家之间及国际组织制定的一系列条约协定,在一定程度上调整了各国之间的法律关系,力求在国际上实施统一的法律规范。另外,由于各国法律及国际条约对国际贸易实务的很多具体细节问题难以做出规范,因此,往往会借用国际贸易长期以来反复被使用的国际贸易惯例作为法律规范的补充。所以,各国的法律、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共同组成了国际贸易法律规范的框架。这三个方面的内容是从事国际贸易实务活动必须要学习和掌握的。

(二) 国际贸易条件

贸易商为了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在贸易中必然要提出一系列贸易条件。国际贸易是围绕这些贸易条件进行的,贸易商之间的谈判主要是针对这些贸易条件的。当各项贸易条件在贸易商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后,便以合同的形式把这些条件确定下来。以后,贸易商各自按事先商定的贸易条件履行义务、完成交易,并最终获得期望的利益。因此,贸易条件是国际贸易实务活动的基本活动。国际贸易条件主要包括货物的品质(质量)、数量、包装、价格、交货(运输和保险)、支付、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等条件。我们将前六项条件称为主要交易条件(major terms and conditions),后四项交易条件称为一般交易条件(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三) 国际贸易程序

国际贸易程序是指国际贸易实务操作按照怎样的顺序进行的。国际贸易程序大体上可分

成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国际贸易准备。这个阶段的内容是开展国际市场调研、制订国际贸易计划，以及对将要进行的一笔交易进行成本、价格和经济效益核算。第二个阶段是交易磋商和订立合同。这个阶段的内容主要是谈判成交的过程，其中包括询盘、发盘、还盘、接受和订立合同等环节。第三个阶段是履行合同和违约处理。这个阶段的内容主要包括：怎样履行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要注意哪些问题；怎样避免违约；如果发生了违约事件，应该如何去处理等。

（四）国际贸易方式

国际贸易方式也是国际贸易实务中的一个重要内容。要发展对外贸易，就要研究和运用新型的国际贸易方式。在当代国际贸易中，已经有很多贸易方式被应用了。例如，为了稳定贸易双方长期关系的包销和寄售，为了引起买家之间和卖家之间竞争的招标、投标和拍卖，生产和贸易相结合的加工贸易，进口和出口相结合的易货贸易、互购贸易、补偿贸易，以不转移货物所有权为特点的租赁贸易，以有特定组织形式和买卖公开竞争为特点的期货交易等。

三、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基本学习方法

（一）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在学习本课程时，要以国际贸易基本原理和国家对外方针政策为指导，将《国际贸易》等先行课程中所学到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政策加以具体运用。在学习过程中，对涉及的内容，可有针对性地回顾一下，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政策与业务有效地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注意业务同法律的联系

国际贸易法律课程的内容同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内容关系密切，因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必须经过一定的法律步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对合同当事人双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履行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处理履约当中的争议实际上是解决法律纠纷问题。而且，不同法系的国家，具体裁决的结果也不一样，这就要求从实践和法律两个侧面来研究本课程的内容。

（三）加强英语的学习

对于外贸专业人员而言，不仅要掌握一定的专业知识，而且还必须会用英语与外商交流、谈判及写传真、书信和 E-mail。如果专业英语知识掌握不好，就很难胜任工作，甚至会影响业务的顺利进行。因此，在学习过程中，应加强英语的学习，掌握外贸专业术语。

（四）注意本课程同其他相关课程的联系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与其他课程内容紧密相连。在学习的过程中，应该将各门知识综合运用。比如讲到商品的品质、数量和包装内容时就应去了解商品学的知识；讲到商品的价格时，就应去了解价格学、国际金融及货币银行学的内容；讲到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内容时，就应去了解运输学、保险学的内容；讲到争议、违约、索赔、不可抗力等内容时，就应去了解有关法律知识等。

（五）贯彻“洋为中用”的原则

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会等国际组织相继制定了有关国际贸易方面的各种规则，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托收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这些规则已成为当前国际贸易中公认的一般国际贸易惯例，被人们普遍接受和经常使用，并成为国际贸易界从业人员遵守的行为准则。因此，在学习本课程时，必须根据“洋为中用”的原则，结合我国国情来研究国际上一些通行的惯例和普遍实行的原则，并学会灵活运用国际上一些行之有效的贸易方式和习惯做法，以便按国际规范办事，在贸易做法上同国际市场接轨。

（六）坚持学以致用原则

本课程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在学习过程中，要重视案例、实例分析和平时的操作练习，并结合到校外参观、实习，以增加感性知识，加强基本技能的训练，注重能力培养。在培养规模上突出应用性，加强实践性，注意灵活性。

第二节 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

国际货物贸易是一种跨越国界的经济活动，它的法律关系调整要比在同一法律制度下国内货物贸易法律关系的调整复杂得多。产生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主要是因为买卖双方的营业地分别处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既然是买卖双方在不同的国家，而各国的法律又有所不同，在签约和履行的过程中就会产生法律冲突和法律适用问题。对国际货物贸易关系的法律适用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各国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国际条约和协定以及国际贸易惯例。掌握这三个方面的知识，对于我国企业顺利开展国际贸易实务，维护企业在对外贸易中的权利，以及进一步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国内法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交易双方所处的国家不同，他们都要遵守各自所在国的国内法。大陆法系的国家，大多把有关贸易的法律编入民法典内，作为民法典的一个组成部分。例如，《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以及《日本民法典》都对贸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出了具体规定。这些国家除了民法典外，还有商法典，专门就商事行为、海商、保险、票据或公司等方面的法律分别做出具体的规定。我国有关货物贸易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英美法系国家的贸易法由普通法和成文法两部分组成。如英国的《1893年货物买卖法》（*Sale of Goods Act 1893*）、美国的《1906年统一贸易法》（*Uniform Sale of Goods Act 1906*）、《美国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

由于各国法律制度不同，对同一问题各国往往有不同的规定，为了解决这种“法律冲突”，一般在国内法中规定冲突规范的方法。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二、国际条约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还必须遵守国家对外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贸易、国际运输、商标、专利、工业产权、仲裁等方面的国际条约和协定。

国际条约是国际货物买卖法的重要渊源。它是国家之间通过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共同制定的、用来明确经济贸易方面的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国际贸易条约产生的原因是各国制定的有关贸易的法律存在着差异。国际贸易适用某一国的法律，难免使其他国家的贸易当事人感到不适应。国际贸易中的法律障碍不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国际贸易的飞速发展，国家之间通过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共同制定国际贸易条约来规范国际贸易行为，以消除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使国际贸易得以顺利开展。许多国际组织，如国际商会、罗马国际私法统一组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法协会等，也积极地从事统一国际贸易法的工作。

有关国际货物买卖法的国际条约主要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时效公约》（*Convention on the Prescription to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适用公约》（*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Bills of Lading*）、《修订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Protocol to Amend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Bills of Lading*）以及《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等。

其中，1980年出台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是迄今为止有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一项最为重要的国际条约。它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制定的，于1980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并于1988年1月1日正式生效。我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之一。我国对该公约的态度是：基本上赞同公约的内容，但在公约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提出了以下两项保留。

1.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的保留

按照该公约的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不一定要以书面方式订立或以书面来证明，在形式方面不受限制。这就是说，无论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都认为是有效的。这一规定与当时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关于涉外经济合同（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的规定是有抵触的。因此，我国在批准该公约时对此提出了保留。

2. 关于《公约》使用范围的保留

《公约》在确定其使用范围时，是以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为标准的，对当事人的国籍不予考虑。按照《公约》的规定，如果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处于不同的国家，而且这些国家又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就适用于这些当事人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即《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处于不同的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对于这一点，我国是同意的。但是，该公约又规定，只要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分处于不同的国家，即使他们的营业地的所属国家不是《公约》的缔约国，但如果按照国际私法的规则指向适用某个缔约国的法

律,则该公约亦将适用于这些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这一规定的目的是要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使它在某些情况下也可适用于营业地处于非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对于这一点,我国在核准该公约时亦提出了保留。根据这项保留,在我国,该公约的适用范围仅限于营业地点分处于不同的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

案例 1.2

我国上海某外贸公司与日本东京一家企业,在华交会上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交货地点为中国上海港,合同未规定处理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在履行合同时买卖双方发生纠纷,请问:应该如何处理该纠纷,你认为本案例是否适用《公约》?是否适用中国的法律?

三、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国际贸易长期实践的基础上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人们从事国际货物买卖活动的行为规范和应当遵守的准则,也是国际贸易法律的重要渊源之一。在当今国际贸易中影响很大和广泛使用的国际贸易惯例有以下几个。

1. 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该通则制定于 1936 年,分别于 1953 年、1967 年和 1976 年做了三次修订。近年来为了适用国际货物运输方式的变化和电子技术的发展,又于 1980 年、1990 年、2000 年和 2010 做了四次修订。现行的文本是 2010 年修订本。该《通则》在国际上已获得了广泛的承认和采用,在我国的外贸业务中也被大量使用。

2. 国际法协会 1932 年制定的《华沙—牛津规则》

该规则是针对 CIF 合同制定的,它对 CIF 合同中买卖双方所应承担的责任、风险与费用做了详细的规定,在国际上有相当大的影响。

3. 国际商会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年修订本,国际商会 600 号出版物)(*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2007 Revision, I.C.C. Publication No.600*)和《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s*)

这是两项有关国际贸易支付方面的重要惯例,它们确定了在采用信用证和托收方式时,银行与有关当事人之间的责任与义务,在国际上有很大的影响,我国在外贸业务中也普遍使用。

国际贸易惯例虽然不是法律,但在实践中经常被引用,实际上成为国际贸易法律的补充。但是,不是任何贸易商的习惯做法都可成为国际贸易惯例的。只有在长期的国际贸易活动中被应用,具有确定的内容,而且被许多国家和地区认可的习惯做法,才可被称为国际贸易惯例。国际贸易惯例为贸易当事人提供了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为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提供了依据。

当买卖合同中作了与国际贸易惯例相抵触的规定,本着法律优于惯例的原则,在履行合同和处理争议时,应以买卖合同的规定为准。国际贸易惯例本身虽不是法律,它对合同当事人不具有强制性约束力,但买卖双方如在合同中约定采用某种惯例,则该项惯例就具有强制性约束力,买卖双方都应遵守。在发生争议时,法院和仲裁机构也可以参照国际贸易惯例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业务流程

在进出口贸易中，由于交易方式和成交条件不同，其业务环节也不尽相同。各环节的工作，可先后进行，也可先后交叉进行，有的也可以齐头并进。但是，不论进口或出口交易，一般都包括交易前的准备、商定合同和履行合同三个阶段。现将进出口贸易的业务流程分别简介如下，详细内容参见第十三章。

一、出口贸易的基本业务流程图

目前，我国出口合同大多数为 CIF 合同或 CFR 合同，并且一般都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故在履行这类合同时，必须切实做好货（备货、报验），证（催证、审证、改证），运（托运、报关、保险），款（制单结汇）四个基本环节的工作。同时还应密切注意买方的履约情况，以保证合同最终得以圆满履行。现以海运为例，介绍出口贸易的基本业务流程，简述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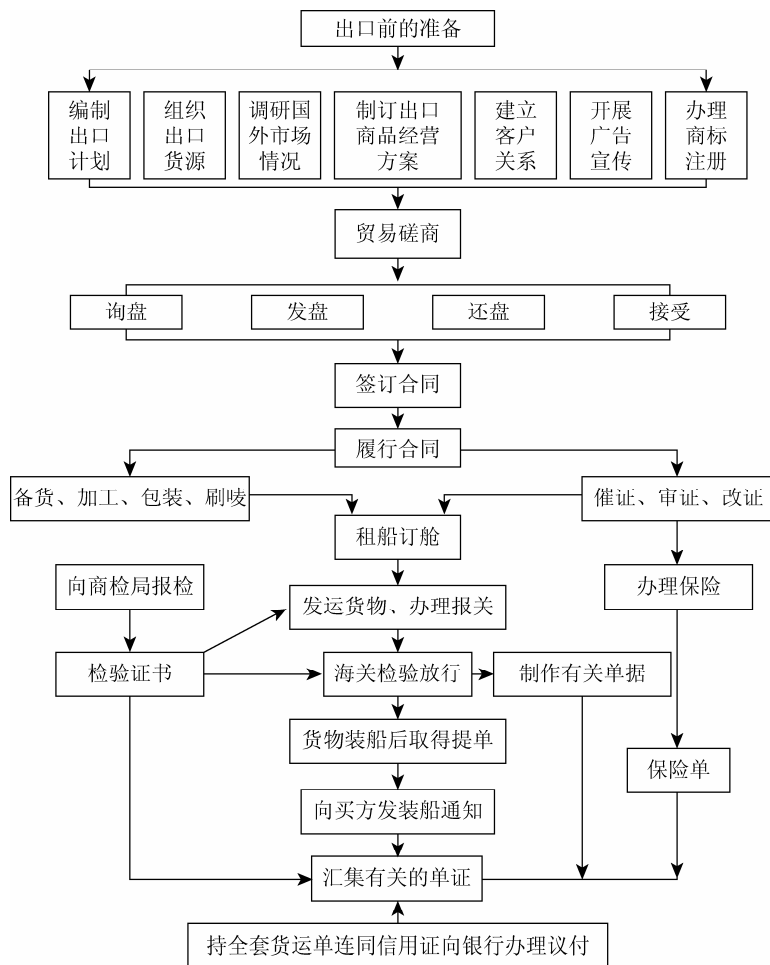


图 1-1 海运出口的贸易基本业务流程图

二、进口贸易的基本业务流程图

目前我国进口合同大多以 FOB 条件成交，以信用证方式结算货款。履行这类进口合同的一般程序是：签订贸易合同、开立信用证、租船订舱、装运、办理保险、审单付款、接货报关、检验、索赔等事项，进口商应与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逐项完成。下面以海运为例，介绍进口贸易的基本业务流程，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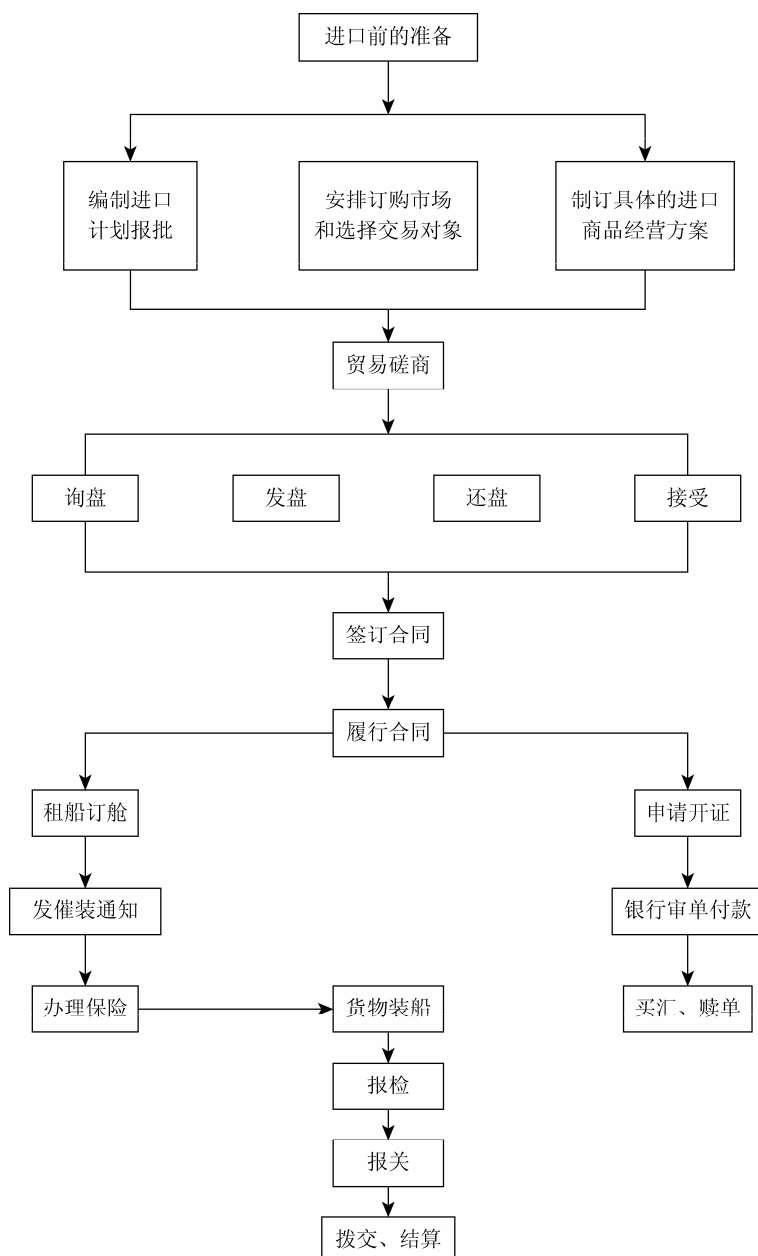


图 1-2 海运进口的贸易基本业务流程图



本章小结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是国际性商品交换的具体运作过程，包括该过程经历的环节、操作方法和技能，以及应遵循的法律和惯例等行为规范。

判断一笔具体的交易是否属于国际贸易，这在实务中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所适用的法律是有所不同的，因此，明确贸易是否具有国际性就很重要。世界上很多国家采用营业地标准，即以买卖双方的营业地是否处于不同国家来判断是否属于国际贸易。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综合应用性学科，主要内容有国际贸易法律规范、国际贸易条件、国际贸易程序、国际贸易方式等。

国际贸易的基本业务程序可以分成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国际贸易前的准备；第二个阶段是进行贸易磋商，争取以有利条件成交和订立合同；第三个阶段是履行国际贸易合同。



本章重要概念

国际贸易	国际法	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条约
国内贸易	国内法	国际贸易实务	



思考题

1.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2. 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有什么区别？
3. 国际贸易中适用的法律和惯例有何区别？
4. 国际贸易适用的常用惯例有哪些？
5. 出口合同的履行过程如何？
6. 进口合同的履行过程如何？



学生课后参考阅读文献

- [1] 黎孝先. 国际贸易实务[M].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0.
- [2] 吴百福. 进出口贸易实务教程[M]. 第四版.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 [3] 吴国新，李元旭. 国际贸易单证实务[M]. 第二版.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
- [4] 吴国新.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M].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
- [5] 唐海燕. 进出口贸易实务新编[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 [6] 王保树. 中国商事法[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